

# 中央造幣廠 111 年雕刻設計人員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

中央造幣廠

地址：33353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電話：(03) 3295174

傳真：(03) 3509645

網址：<https://www.cmc.gov.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6：40

洽詢單位：人事室，分機 221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公告

# 目 錄

重要時程表.....	1
壹、應考資格.....	2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3
參、錄取名額、應試科目、地點及日期.....	4
肆、應試注意事項.....	4
伍、成績計算.....	6
陸、成績複查.....	6
柒、甄試結果公告.....	6
捌、進用及待遇.....	6
玖、其他注意事項.....	7
附錄.....	8

# 中央造幣廠 111 年雕刻設計人員甄試簡章

## 重要時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期間	111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一) 起至 11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止	一律採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實作考試說明會	111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13:00	1. 電子郵件通知符合報考資格者參加 2. 說明實作考試方式
筆試及實作考試 入場號公告	111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三)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筆試及實作考試 (鉛筆素描)	1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實作考試 (泥塑)	111 年 6 月 19 日 (星期日)	
寄發成績單	111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五)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起至 11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止	一律採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 (以郵戳為憑); 複查結果於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以掛號寄發通知
口試名單公告	111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0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口 試	11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一)	
錄取名單公告	111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一) 09:00	請至中央造幣廠網站查詢, 書面錄取通知另行寄發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 (<https://www.cmc.gov.tw/>) 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應考資格

- 一、性別：不拘。
- 二、年齡：不限。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即退休。

### 三、學歷：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學校藝術相關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資格不得據以報考，仍應以大學畢業資格報考。
3. 上述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並應於口試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 (3) 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5)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b. 入出境日期紀錄。
- (6)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 (7)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依公務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五、本甄試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六、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將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 貳、報名期間、手續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請自中央造幣廠網站 (<https://www.cmc.gov.tw/>) 下載報名表，並以正楷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貼妥身分證影本後，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請使用 A4 尺寸白紙縮放影印）及報名費用（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書明受款人：中央造幣廠），以掛號郵寄（33353 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中央造幣廠人事室」收，信封上註明「應考雕刻設計人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寄還。
- (三) 符合報考資格者通知參加甄試，不合者恕不退件。報名截止前未繳交報名費用，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或退還報名費用。

## 參、錄取名額、應試科目、地點及日期

- 一、本次甄試工作內容為幣章雕刻設計，甄試方式除筆試外，經實作考試之作品呈現，綜合評量其專業能力與表現，以達甄試取才之目標。
- 二、工作地點：中央造幣廠（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 三、甄試地點：中央造幣廠（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 577 號）。
- 四、錄取名額：1 名。
- 五、筆試及實作考試（鉛筆素描）日期：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題型
第一節	09：00	09：10—10：00	國文（作文）	
第二節	10：20	10：30—12：00	專業科目 （藝術概論及色彩學）	單選題
中午休息				
第三節	13：20	13：30—16：30	鉛筆素描	

- 六、實作考試（泥塑）日期：111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第一節	08：50	09：00—12：00	泥塑
中午休息			
第二節	13：20	13：30—16：30	泥塑

- 七、口試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肆、應試注意事項

### 一、筆試及實作考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號碼及座位標籤號碼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筆試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五）筆試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六）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或破壞，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測驗入場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七）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 （八）實作考試請考生視需要自備工具，如鉛筆素描與泥塑用之工具及器材（如圓規、尺、三角板、量角器、鉛筆、橡皮擦、刀具、油土等），鉛筆素描所需

素描紙，泥塑所需壓克力板、描圖紙由中央造幣廠提供。

- (九) 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電子通訊攝影器材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除測試使用之文具或工具外，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
- (十)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經提醒未改善，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各項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1.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中央造幣廠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測驗成績 5 分至 20 分：
1. 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
  2. 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口試：

- (一) 筆試及實作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參加口試。筆試任何一科成績零分、實作考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 (二) 口試名單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s://www.cmc.gov.tw>）查詢。
- (三)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公告口試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四) 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行口試。

## 伍、成績計算

### 一、成績計算：

(一) 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

(二) 筆試占 40%；實作考試占 50%；口試占 10%。各項成績均以四捨五入方式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口試包含

1. 儀態占 30 分（含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占 30 分（含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占 40 分（含得獎經歷、作品集及相關美工繪圖軟體證照如：Adobe 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CorelDRAW 等，或其他電腦應用能力）。

二、錄取標準：依筆試、實作考試、口試各項成績合計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遇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實作考試、口試、筆試原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本次甄試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三、依總成績擇優決定備取人員。除公告外，並專函通知正、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候用有效期間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本廠進用。

## 陸、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至 6 月 28 日（星期二）前郵寄或傳真申請表至中央造幣廠，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另收取新台幣 25 元郵資，應考人請於申請期限內郵寄郵政匯票。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以限時掛號寄出。

## 柒、甄試結果公告

甄試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央造幣廠網站（<https://www.cmc.gov.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將另行寄發。

## 捌、進用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 1 個月內向用人機構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二、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為自放榜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星



- 期五)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 4 等 1 級 (48,010 元) 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四、本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五、中央造幣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六、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央造幣廠 111 年雕刻設計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造幣廠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有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造幣廠最新公告為準。
-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中央造幣廠網頁 (<https://www.cmc.gov.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一、注意事項：

- (一)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應考人配合考場相關作業規範。
- (二)為配合防疫工作，請應考人務必依入場通知規定提早到場量測體溫，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應考考試時間。
- (三)為落實防疫工作，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前事先提出申請且考場試務中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陪考。
- (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一律不得於筆試、實作考試及口試當日參加考試及相關作業。
- (五)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入場通知書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應考人入場。
- (六)應考人進入考場時，須全程自備及佩戴口罩(含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七)應考人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醫師證明向考場試務區申請。
- (八)應考人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請依醫師指示在家休息，勿外出或至人多處或參與測試，如於入場時量測出發燒溫度，亦禁止該應考人入場應試。
- (九)應考人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十)應考人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試務、服務、管理或監考人員尋求協助。

### 二、試場規則說明：

-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考試期間全程配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應考人資料時，請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經勸導仍不配合者，將請離開試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上述規則與事項如有任何更動，將另行公告於本廠網站 (<https://www.cmc.gov.tw>) 及應考現場。